

辽源市体育局体育赛事承包 资格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90号-LYSYZB-20250630

招 标 人：辽源市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辽源市盛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辽源市体育局体育赛事承包资格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5年7月21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90号-LYSYZB-20250630

项目名称: 辽源市体育局体育赛事承包资格招标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000000元 (人民币)

最高限价 (如有):

招标需求: 项目要求为能够提供辽源市体育赛事活动相关服务, 拟定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采购金额为3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且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体育竞赛组织; 体育赛事规划等相关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供应商需有数量足够组织比赛的裁判员; (3)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此标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违反上述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拒绝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投标截止时间前)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三、交易文件获取与投标资格确认

投标资格确认时间: 2025年7月2日08时30分至2025年7月8日16时30分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

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辽源市齐宁路 655 号）

五、开启

2025年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辽源市齐宁路 655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辽源市体育局

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矿安胡同 66 号

联系方式：13504378374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辽源市盛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玉圭园 C8 号楼 107 门市

联系方式：186437724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我康

电话：186437724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名称：辽源市体育局 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矿安胡同66号 联系人：李婷 电话：1350437837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辽源市盛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玉圭园B8号楼107门市 联系人：周我康 联系电话：18643772427
1.1.7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辽源市体育局体育赛事承包资格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90号-LYSYZB-20250630
1.1.8	招标地点	吉林省辽源市
1.3.1	招标范围	辽源市体育局体育赛事活动的相关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2	计划合作期限	一年
1.3.3	合作要求	按合同约定履行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质条件：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1）供应商须是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规划等相关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供应商需有数量足够组织比赛的裁判员等人员。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人员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 二、财务要求：提供近一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资信证明原件。 三、业绩要求： 业绩年限：近三年（指合同日期为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组织过市级及以上体育赛事（如有），提供合同协议书； 四、信誉要求： ①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 五、裁判员要求：至少具备10名一级裁判员、20名二级裁判员 六、其他要求：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

		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招标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文件、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书面方式”包括手写、打印、印刷)盖公章后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在接收任何问题。以电话形式进行询问并不能作为有效依据。
2.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相关文件 1 日内。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招标会议时供应商提供下列证书并附在响应文件内，供招标小组审查：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有效的裁判员等人员证件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近三年（指日期为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的项目），完成过组织过市级及以上体育赛事（如有），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近一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资信证明。标书内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 6)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其他资料投标人根据企业情况自行准备
3.3.1	招标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招标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元 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收款人全称：辽源市盛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账号：22001638636055014381 财务联系电话：15804379399 注：投标人应在转账凭证中写清项目名称。 为保证开标活动有序进行，请各投标单位配合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扫描件发送至本公司邮箱 491439054@qq.com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招标响应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递交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地点：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辽源市齐宁路655号）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开标会结束，等待评委评审 （4）评审完毕，发布中标信息
6.1.1	评委小组的组建	评委小组成员构成：5人，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吉林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聘。
7.1	是否授权招标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7.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 公布媒介：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8.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合同规定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合同规定提供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关于小微企业划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5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	---

		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0.2	所属行业	体育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	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招标人支付。

10.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6 款
10.6	违法违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7 款
10.7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8 款
10.12	其他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无效文件，否决其投标。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2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无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无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等

1.3.1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信誉和其他要求。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人收取，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应自行对项目实施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查看，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查看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现场实施现场实地查看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招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招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

1.1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招标程序和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截止时间不足2天，相应延长招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招标截止时间2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招标截止时间不足2天，相应延长招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响应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2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

***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招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服务地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 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副本 ”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5 装订要求：规格为A4纸面，连续编页，不得有活页，装订成1册，超大的文件材料折叠。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副本 ”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报价一览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另需用小信封单独密封、标记，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4.1.4 参加招标会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否则拒收响应文件。

4.1.5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或4.1.3项或4.1.4项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时，须填写响应文件接收记录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招标

5.1 招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招标程序

5.2.1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于响应文件审查、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2) 在招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招标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招标被拒绝。

5.2.2 招标供应商：

招标小组对招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招标期间，招标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负责该供应商招标事宜。

5.2.3 招标的程序：

- 1) 招标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分别与供应商进行招标
- 2) 招标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2.4 招标的顺序及方式：

- 1) 采购人代表按照响应文件送达顺序决定供应商招标顺序；
- 2) 招标小组分别一对一的与供应商进行招标；
- 3) 由招标小组提问、供应商答疑；

5.2.5 招标的内容

本次招标主要以服务为主；

5.2.6 招标结论

招标工作结束时，招标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招标报告》，各招标小组成员对招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招标报告》上签字，对招标报告予以确认。

6. 招标小组

6.1 招标小组成员构成

6.1.1 招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招标小组负责。招标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6.1.2 招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招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招标原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招标

6.3.1 招标小组按照第三章“招标程序和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招标程序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招标依据。

6.3.2 招标完成后，招标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招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招标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招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活动。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招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招标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不签订合同将按成交人自行放弃成交项目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7.4 招标文件的补遗、修改、澄清文件，合同修改协议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招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招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招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招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招标工作。

9.3 对招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招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情况以及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招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招标程序和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招标。

9.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情况以及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供应商对开标、招标过程及成交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1个工作日）期间内，逾期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审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招 标 人	
招标日期		招标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招标范围			
请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草案。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注]此《成交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附表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 年____月____ 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关于_____ 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 年____月____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月____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	评审因素
2.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招标响应文件内容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需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一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1）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响应文件内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人员	所有人员须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内附人员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招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服务要求	按合同履行
		投标保证金	有（5000元）
结论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响应性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期评审。（2）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与商务部分: <u>6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30</u> 分 报价得分: <u>10</u> 分
2.2.4 (1)	技术与商务部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针对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5分, 良得4-3 分, 一般得 2-1 分, 无不得分
		组织比赛的具体规划 (5分)	针对组织比赛的具体规划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5分, 良得4-3 分, 一般得 2-1 分, 无不得分
		推动本地体育业发展方案 (5分)	针对推动本地体育发展方案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5分, 良得4-3 分, 一般得 2-1 分, 无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针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5 分, 良得 4-3分, 一般得 2-1 分, 无不得分
		参赛服务系统 (5分)	针对参赛服务系统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5分, 良得 4-3分, 一般得 2-1 分, 无不得分
		提供专业指导 (5分)	针对是否有专业指导培训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5分, 良得 4-3分, 一般得 2-1 分, 无不得分
		赛事组织能力 (5分)	针对赛事组织能力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5分, 良得4-3分, 一般得 2-1 分, 无不得分
		商业合作能力 (5分)	针对商业合作能力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5分, 良得4-3分, 一般得 2-1 分, 无不得分
		赛事品类丰富度 (5分)	针对赛事品类丰富度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5分, 良得4-3分, 一般得 2-1 分, 无不得分
		运营策略 (5分)	针对运营策略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5分, 良得4-3 分, 一般得 2-1 分, 无不得分
		赛场主要设施 (5分)	针对赛场主要设施进行比较; 优得5分, 良得4-3 分, 一般得 2-1 分, 无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分)	针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5分, 良得4-3分, 一般得2-1分, 无不得分
2.2.4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赛事类业绩 (3分)	供应商近三年 (日期为 2022 年1月1日起至今已完成的) 业绩, 每有一项得1分, 满分3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 响应文件内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其他主要人员 (20分)	每有一位一级裁判员得1分, 最多计10分; 每有一位二级裁判员得1分, 最多计10分;

		优惠条件 (3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 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 (4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 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报价得分（10分）	此项目不涉及报价，因政采云平台限制，所有投标单位报价得分统一为1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小组对满足评审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招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合作方案、项目团队、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顺序比较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招标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招标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招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招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招标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招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招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 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B1.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B1.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B1.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

第四章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开标一览表

一、招标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赛事合作运营方案

四、项目人员配置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文件及目录必须编制页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供应商全称	
服务期限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备注	1.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工程项目报价的总和。 3.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注： 1、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响应函

（一）投标响应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计划。

2. 我方承诺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招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招标响应函递交的招标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体育赛事运营方案

1. 供应商编制运营方案的要求：编制时请遵循评审标准编制、内容务必详细且完整。

四、项目人员配置

(一) 项目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

（按供应商须知第 3.5.2 款规定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附：资信证明（2023年 12 月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提供近一年内开具的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提供相关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五）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业绩合同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或招标单位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件

（一）服务承诺

（二）优惠条件